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4〕8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 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4〕197 号）以及师市交通运输局《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11852 万元，专项用于第七师胡杨河市-胡杨河市火车站项目，此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14-交通运输”相关科目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

2

要求，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11日



抄送：师市交通运输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11日印发

附件1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	第七师胡杨河市-胡杨河市火车站公路	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师胡杨河市交通运输局		实施单位	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	项目期	2025年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1,852.00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1,852.00			
		其他资金		0.00			
总体目标		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预算(第一批)的通知》(兵财建[2024]197号)文件,完成“十四五”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花围内的综合交通、公路、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,主要为支持普通省道建设10.582公里,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运输服务质量和运输服务效率,足远景交通量需求该项目有利于推动养护工程项目规划管理,有效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,促进周边经济协同发展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普通省道建设		≥10.582公里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	=100%	10	直接赋分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	=100%	5	直接赋分
			项目按期完工时限		2025年9月	5	直接赋分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	≤11,852万元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支持普通省道建设成本		≤11,852万元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	明显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	≥1年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	公路安全水平		≥1年	5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率		≥100%	5	按评判等级赋分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	≥90%	10	满意度赋分